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信阳市水利局

信市工信〔2024〕70号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升工业节水能力和水平，发挥节水先进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和《河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开展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范围

全市工业领域节水型园区主要面向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园区。

二、创建程序

1. 申报和初审。对照节水型园区建设要求和标准积极开展创

建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包括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在7月30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推荐，同时提供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扫描版）。

2. 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组织专家或科室对各县区推荐上报的节水型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按照评价标准，评选出市级节水型园区，并在每年8月底前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推荐申报省级节水型园区。

3. 公示和发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在门户网站对认定的市级节水型园区进行公示。

三、创建措施

（一）高度重视，制定计划。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内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摸清本级创建范围内园区用水情况，制定节水型园区创建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

（二）政策支持，强化引导。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先支持节水型园区，对符合条件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三）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对节水型园区实行动态管理，

每五年复核一次，对不再符合节水型园区要求的撤销其称号。

(四) 加强交流，推广经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水利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区节水型园区创建情况，组织开展节水型园区建设经验交流，不断提升我市工业行业用水效率和管理水平。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李春晖 13303767618

市 水 利 局：李学强 18237680596

- 附件：1.节水型园区申请报告
2.节水型园区评价指标
3.节水型园区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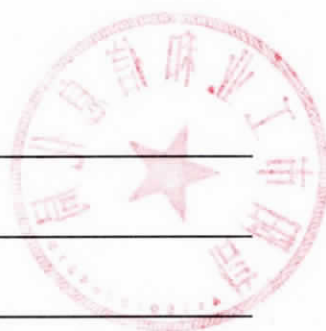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4日

附件 1

节水型园区申请报告

(编写格式)



园区名称: _____

所属地市: _____

园区类型: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申报园区节水工作情况应达到《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2023）标准要求，园区应按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园区基本信息表
- （2）园区节水分析报告
- （3）园区自评表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园区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详细地址			
园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职务		电子邮箱	
二、2023年度园区节水主要指标			
园区主导产业			
主要水源			
2023年总产值（万元）			
2023年总取水量（m ³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单位产品取水量（m ³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计划用水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污水处理率（%）			
供水管网漏损率（%）			
<p>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省级节水标杆园区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园区节水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园区基本情况

包括园区地理位置（所属流域）、近三年的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及规模、园区节水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二）园区取用水情况

包括园区主要企业的用水环节、主要用水设备，园区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排水量、水质数据监测、串联用水、供水及排水管网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处理设施建设等情况。

二、园区节水评价分析

（一）基本要求

- 1.近三年内不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重大安全事故行为；
- 2.近三年内不应有超计划用水、超许可范围取水行为，应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 3.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设备。

（二）节水管理指标

- 1.制度建设：建立节水检查考核和奖惩机制等相关规章制度；

2.职责落实：有承担节水管理工作的部门，有明确的节水管理职责分工等；

3.规划计划：有节水规划（计划）及总结；

4.日常管理：用水设备（设施）符合节水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管理，各类巡检、统计台账齐全；

5.节水投入：有节水投入；

6.宣传培训：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7.检查考核：开展节水检查考核；

（三）节水技术指标

1.用水总量：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评价要求；

2.用水效率：单位产品取水量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3.漏失控制：管网漏失率达到评价要求；

4.非常规水源利用：污水处理率和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达到评价要求；

5.节水载体：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评价要求；

以上指标情况分析需说明计算过程和依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节水先进经验

与省内外同类园区相比，本园区在推动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公共设施建设，节水管理

等方面的优势。

四、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水重复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园区节水管理平台建设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五、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园区管委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园区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证明材料；

（三）节水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证明材料；

（四）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设备证明材料（若无地方主管部门证明，可作自我承诺声明）；

（五）园区节水规划或工作方案、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统计台账、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节水改造项目证明文件、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情况、节水宣传教育情况等证明材料。

六、园区自评表

- 1.节水型园区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
- 2.评价应采用评价年上一年的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各项评价指标值应以监测统计资料为依据。
- 3.总评分在 85 分级以上才具备申报条件。

附件 2

节水型园区评价指标

节水型园区管理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赋分值
1	制度建设	有节水相关规章制度	1) 建立园区节水检查考核和奖惩制度, 得 1 分; 2) 建立园区重点用水户节水统计制度, 得 1 分; 3) 对园区公共用水有节水巡回检查制度, 得 1 分; 4) 有园区和重点用水单位用水统计分析制度, 得 1 分; 5) 有违规用水举报及反馈制度, 得 1 分	5
2	职责落实	有承担节水管理工作的部门、有明确的节水管理职责分工等	1) 有明确的节水管理人员, 得 2 分; 2) 有明确的节水管理责任分工, 得 2 分	4
3	规划计划	有节水规划(计划)及总结	1) 制定节水规划(计划), 得 2 分; 2) 园区内非居民用水户有明确的年度用水指标, 得 2 分; 3) 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 得 1 分	5
4	日常管理	用水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管理措施到位	1) 建有智能化用水节水管理平台, 得 2 分; 2) 公共区域用水按要求配备计量设施, 得 2 分; 3) 用水统计台账完整规范, 按时完成统计报表, 得 2 分; 4) 园区及园区内工业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合理性分析, 得 3 分; 5) 绿化灌溉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得 1 分	10
5	节水投入	有节水投入	有年度节水投入, 得 2 分	2
6	宣传培训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1)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专题节水宣传活动, 每进行 1 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组织园区内用水单位负责人、用水节水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节水培训, 一次得 1 分, 满分 4 分; 3) 公共场所设有节水宣传标语、宣传栏、宣传海报等, 并定期维护, 每有 1 处得 0.5 分, 满分 2 分	8
7	检查考核	开展节水检查考核	1) 依据制度开展园区内用水单位节水检查和考核, 得 2 分; 2) 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或惩罚, 得 2 分; 3) 园区有节水检查考核台账, 得 2 分	6
小计				40

节水型园区技术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技术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赋分值
1	用水总量	计划用水覆盖率	≥95%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用水覆盖率≥95%，得10分；90%≤覆盖率<95%，得6分；85%≤覆盖率<90%，得3分；覆盖率<85%，不得分	10
2	用水效率	单位产品取水量	达到定额要求	工业用水量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中所有的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都达到定额通用值，得12分；达到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大于20%，得15分	1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达到行业要求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	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一家企业不达到扣1分，直至扣完	5
3	漏失控制	供水管网漏损率	≤6%	达到评价要求得满分，每高0.5%扣2分，直至扣完	8
4	非常规水源利用	污水处理率	100%	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率达到100%，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非常规水源利用	—	1)景观环境和市政杂用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工业用水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7
5	节水载体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4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40%，得8分；30%≤覆盖率<40%，得6分；20%≤覆盖率<30%，得4分；覆盖率<20%，不得分	8
小计					60

附件 3

节水型园区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	园区规模				水效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2023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3年总产值（万元）	2023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2023年取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立方米）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水重复利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量（立方米）			
1															
2															
3															
4															

注：1. 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对申报园区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